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于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57号

当事人姓名/单位名称：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依格孜都维村村民委员会

身份证号/社会信用代码：N26532XXXXXX36222W

住所/单位地址：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依格孜都维村

我局于2024年5月28日对你村非法占地修建门面房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村2018年4月在奥依托格拉克乡依格孜都维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对面非法占用1786平方米土地（该宗地权属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，其中国有土地536平方米（交通运输地），集体土地1250平方米（果园1110平方米，农村宅基地140平方米），503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1284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修建门面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：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”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移交函；2. 询问笔录；3. 现场勘验笔录；4. 违法地块规划情况及现状地类确认表；5. 现场照片；6. 其他。

我局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依法向你村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57 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听告字〔2024〕57 号）。你村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（2004 年修正）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、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，依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》（新国土资监总发〔2019〕40 号）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村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：1786 平方米×5 元/平方米=8930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村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

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银行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000401040001372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村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夏华文

电 话： 0903-6813408

地 址： 于田县人民政府新楼 4 楼

于田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法律文书送达回证

编号：于自然资罚送字〔2024〕57号

法律文书 名称及文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于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57号）
受送达人	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依格孜都维村村民委员会
送达人	
送达地点	
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	年 月 日
代收人 签名或者盖章	年 月 日
送达方式	☐直接送达 ☐委托送达 ☐留置送达 ☐传真或电子信息送达 ☐邮寄送达 ☐转交送达 ☐公告送达 年 月 日
送达日期	
送达人签名	年 月 日
备 注	